

社 說

婦人解放問題 論著一 (續第七期)

震 述

今日白種之婦人漸知男女不平等之弊。又以男握政權。女子則否。爲男女不平等之原。由是聯合團體力爭選舉之權。遠事吾弗論。試即最近之事言之。芬蘭女子以勇烈著聞。當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即建立協會。以謀政界上之運動。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全境之民忘男女之差別。惟反抗俄廷。演爲武力之鬭爭。至于今歲。女子爲議員者計。達十九名。爲世界所僅見。其次則爲那威。那威女子近歲以來亦爭普通撰舉權。惟那威國會於女子撰舉權加以裁制。非年踰廿五。納稅及額者不克有投票權。然女子獲此權者人數亦三十萬。其次則爲英吉利義大利英國女子。旣頻與國會警官衝突。近義國婦人亦結合羣力。以爭普通撰舉此均西國婦人能力發達之徵也。然自吾觀之。則國會政策爲世界萬惡之原。女子而欲謀幸福在於求根本之改革。而根本之改革不在爭獲撰舉權。試言其故。如那威諸國旣裁。

社 說

社 說

制婦女撰舉權限以年歲及稅額限以年歲猶可言也若夫限以稅額則納稅及額者必其豐於財產者也凡豐於財產之人不爲貴族即爲富室否則亦中人以上之家豈非撰舉之權均操于少數貴婦人之手乎夫吾等所謂男女平等者非惟使男子不壓抑女子已也欲使男子不受制于男女子不受制于女斯爲人人平等若謂以少數女子握政權與少數握政權之男子勢均力敵即爲男女平等則試即男界觀之今之世界被治者爲男子主治者亦爲男子何以多數被治之男子猶欲進謀革命若昌男女分權之說謂男界既有握權之男即女界應有握權之女則英帝維多利亞中國之呂雉武則天均爲女主曾有絲毫利益及於女子者乎以是知少數女子握權決不足以救多數女子若如那威之制以少數貴女參政非惟無益于民已也且使紳士閥閱之中爲女子者挾議政之權以助上級男子之惡至立法一端亦僅上流婦女受其益若下級女子則必罹害益深此非獨那威惟然即澳洲婦女亦多參政曾有工女謀幸福者乎而工女階級之中亦鮮克入場投票此其所以不平等也若夫由少數選舉擴爲普通撰舉立法似屬差公不知近日歐美各國多數男子曷嘗無普通選舉之權何

爲普通撰舉立法似屬差公不知近日歐美各國多數男子曷嘗無普通選舉之權何

以撰舉之人均屬資本家則以貧富階級不除貧民衣食係於富民之手不得不媚富民也然此豈獨男界爲然哉女界之中以貧民占多數或爲工女或爲雇婢其衣食亦仰給富民及選舉屆期安得不以貴婦人應其撰乎觀於普通選舉之國議員既屬富民則知女子行普通撰舉其議員亦仍屬貴女以彼例此明證昭然此國會政策所由爲萬惡之原也或謂芬蘭婦女運動之力半屬於平民且據布利拜爾克芬蘭女子爲議員之第一

人所言謂凡女子入政界者均不得助男子施惡則利益所被或竟加於多數女子亦事理所或然此實不然之說也夫法美革命之初易君政爲民政有志之士曷嘗不以國會既立議士由于民撰必無虐政之罹即當時受民撰舉者亦復實力濟民抗抵專制百竭不回以爲衆民謀幸福其抵抗之力非竟出芬蘭女子之下以迄於今曾幾何時而議員壓制之弊深切著明社會黨人所宣言勞動團體所反抗書報具在可覆審也况法美近日之官吏其壓民最甚者或出于昔日之民黨昔以抗上爲能旣參國女子其勇猛雖屬可欽然徒恃國會政策恐數十年以降被選之婦人即係壓制多數

社說

女子之婦人此可援法美之制爲鑒者也或謂近日歐美婦女其有投身社會黨者亦以女子普通撰舉之說爲世界倡黨女子普通撰舉之權獲於社會黨人之手彼多數之女子或有解放之可圖此又不然之說也夫歐美社會黨人其有持國會政策投身政治運動者亦恆爲平民所欽悅握左右勞動社會之權及資格既隆或選爲代議士或占國會議員之多數如今歲澳國是彼未入國會之先豈不以既入國會即可改革經濟界抵制富民以謀多數平民之解放及身伺國會之列或被選不僅一人衆咸幸平民之機將至乃反觀勞動之民仍屈身負銀制度以作富民之奴隸虐待之苦與昔不殊若謂黨勢旣充撰舉之人日益使政權悉操其手則改革莫難俟不知待至何日者也故觀于方今之現象凡社會黨人入議院既不足以濟多數貧民即知社會黨員之女子伺身議院亦不足以濟多數之工女不過使少數女子獲參政之空名而已昧者不察猶謂女子全體解放必待女子參政以後抑思社會黨參政之國勞動者之全體其果解放也否耶此又可援以爲證者也况社會黨人一投身政界運動即改其昔日之所爲下媚平民上媚政府利用貧民投票之多數以攫一己之利權鮮有不

出于卑劣政策者何獨於女子而弗然故爲多數女子計苟非行根本改革使人人平等寧舍選舉權而勿爭慎勿助少數女子俾之爭獲參政權蓋昔日壓制多數婦女者一爲政府一爲男子今則政府及男子而外另受制於上級之婦人則是於已身之上別增一重之壓抑也即使壓抑不增亦僅供少數婦人所利用夫何幸福之有哉夫何解放之有哉況吾觀於芬蘭婦女於運動政權之日始也以言論鼓吹繼募集運動之資發行書報或奔走村邑侈陳暴政信其說者均以獻身社會自表躬犯危險以爭自由有實行秘密運動者有公然排擊政府者即暗殺暴動之事亦靡歲蔑有雖竄身西伯利亞處禁錮之刑曾不稍恐其勇敢之氣戰鬪之方均爲歐美婦女之冠以若斯之力能力稍俟擴張即可謀根本改革覆人治以弭男權顧乃見弗及此篤信國會政策其目的所及僅注意於與男子均權故於政府貴族之暴雖知抵抗至於政府羈絆則莫之能脫政策謬誤一至此及不得不謂之至愚吾深願世界婦女不僅以芬蘭婦女爲標準也要而論之婦人解放問題當使爲婦人者人人同享解放之樂今之持解放說者一曰女子職業之獨立二曰男女參政權之平等不知所謂職業獨立者屬於個人

抑屬於全體。如曰屬於個人，則僅已身不受制，非多數婦人，均可免厄也。如曰屬於全體，則以今日經濟界之組織，少數富民龍斷生產之機關，平民失業，其數益增，而謂婦女職業，均能獨立，則所謂職業獨立者，即以職業供役於人之異名耳。自由解放，豈可得哉？故謂職業獨立，則女子可以解放，不若謂實行共產，婦女斯可解放也。至於與男子均權，無論男子握權歷時已久，男女參政之柄，非倉卒所能均，即使能均，決不能人人而參政，以少數參政之女子，處於主治之位，使多數無權之女子，受其統治，不獨男人不平等，即女界之中，亦生不平等之階級，彼多數婦女不甘受制，男子者，豈轉甘受制？女子乎？故今日之女子與其對男子爭權，不若盡覆人治，迫男子盡去其特權，退與女平，使世界無受制之女，亦無受制之男。夫是之爲解放女子，夫是之爲根本改革，奚必恃國會政策，以爭獲選舉權爲止境哉？儻有志之婦女，由運動政府之心，易爲廢滅，政府之心，則幸甚矣。